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45/L.73/Rev.1
28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南斯拉夫和扎伊尔：订正的决议草案

世界人权会议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制定的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

教,促进和鼓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联合国目标,¹

认识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各国决不能因为促进和保护一类人权而免于或可以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人权,

铭记着所有会员国都誓言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注意到联合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有些领域应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又注意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之事不断发生,

认为鉴于已取得的进展,鉴于尚存的问题及未来新的挑战,理应审查各人权方案所已取得的成绩,以及有待于完成的工作,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5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征询各政府、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主管人权问题的机关对是否期望举行一次世界人权会议,在最高级别讨论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各种关键问题的意见,

注意到载有这些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²

注意到许多国家政府、专门机构、联合国关心人权问题的机关和非政府组织都表示支持召开一次世界人权会议,

还注意到许多人认为,为使会议获得成功,进行周密的会前准备是十分重要的,

深信世界人权会议的召开大有助于提高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行动的效力,

1. 决定于1993年召开一个高级别的世界人权会议,目标如下:

(a) 审查和评价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并查明各种障碍以及查明克服障碍以推进此一领域的进展的方法;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A/45/564。

(b) 审查发展与人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

(c) 审查改善现有各项人权标准和文书的执行的方法；

(d) 评价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所采用的方法和机制的效力；

(e) 拟订具体建议，通过旨在促进、鼓励和监测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方案，改进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和机制的效力；

(f) 提出建议，确保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活动能得到必要的财政和其他资源；

2. 决定为世界人权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按照大会的惯例，该委员会将开放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参加，并有观察员参加；

3.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应负责就会议的议程、日期、会期、地点和参与级别，就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活动，以及就值得编写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提出提案，供大会审议；

4. 并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在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的条件下选出由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五人组成的主席团；

5. 指示筹备委员会按照上面第1段所列会议目的和目标，并铭记着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各项建议，着手处理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6. 决定筹备委员会于1991年9月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

7. 又决定按照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在不妨碍大会核定的1990-1991年资源总额和议定的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纲要的条件下，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的经费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付，但不得影响预算第23款编列的方案，并向预算外资源捐款，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筹备会议和参加会议本身等费用；

8. 请人权委员会在人权会议前的各次会议上就上述各项问题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

9. 鼓励人权委员会主席、各人权问题专家机构的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以及各

工作小组的特别报告员或专题报告员、主席或指定成员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10.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关心人权问题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对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进行审查，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同时积极参加该会议；

11. 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关于按照上文第9和第10段所作贡献的报告；

12. 又请秘书长从秘书处内任命一位会议秘书长，并给予筹备委员会一切必要的协助；

13. 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委员会工作的进展。

- - - - -